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能源监管办 浙江省能源局
关于加强全省电力行业有限空间全链条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加强电力行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按照《浙江省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部署，依据《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防

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电力安全规程等技术标准，并参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现就加强全省电力行业建设、生产等环节有限空间全链条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一、主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各电力企业应在生产、施工作业前，对作业现场有限空间进行识别，对其安全风险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数量、位置、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防护要求等，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对排查出的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在其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风险告知牌应明确有限空间危险性、作业场所气体浓度控制要求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

二、持续做好作业审批管控

各电力企业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及其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分类。较大风险及以上有限空间作业，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经企业职能部门审核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批准。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工作票或安全施工作业票（以下简称“作业票”）制度，全面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管理，实现作业闭环管理；应明确工作票（作业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专责监护人。

三、着力加强管控措施落实

各电力企业应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知识的教育培训，确保每位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和急救方法；对隧洞作业或者有害因素可能发生变化的作业，还必须落实“持续通风、持续检测”原则。应为有限空间作业配置合格且适用的呼吸器、防毒面具、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严禁在作业人员不熟悉应急救援方法、应急物资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监护人员应对作业人员、工器具及通风、检测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保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期间，须设置警示标志，并将作业、救援设备放置在易取用的位置，作业人员应与监护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作业中断后，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当重新通风，并经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中断或结束后，必须清点人员和工具，确认有限空间内无人后，方可关闭人孔门或盖板并解除采取的隔离封闭措施。

四、强力督促安全监护履责

各电力企业应确保工作负责人、专责监护人掌握有害气体测量方法和浓度检测判定限值等与监护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督促工作负责人、专责监护人履职，知晓自身工作职责；要充分发挥监护人员的监督作用，压紧压实现场安全责任，确保现场实时受控。监护人员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全程监护，严禁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中途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工作前应对被监护人交代安全措施，告知危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通风措施完成后，应监督被监护人员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工作票（作业票）；发现

违章问题应及时纠正。

五、切实强化应急能力提升

各电力企业应加强有限空间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确保出现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感觉身体不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能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并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防止盲目施救。如发生中毒窒息事件时，应严格落实“先通风、即报警、科学救”要求。施救人员必须正确选用并佩戴好合格的防毒用品、呼吸器具，携带救援器材后，方可进入施救。

六、推动形成监督执法高压态势

各级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电力安全监管责任。电力安全监管部门、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电力安全协同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形成有限空间安全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各地要全面掌握本地区涉有限空间作业的电力企业底数和具体管理状况，并对相应情况建档建库；要全面排查电力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控制，未履行作业审批、许可、监护制度，未进行专项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重大事故隐患，综合运用警示、约谈、曝光、向国家信用体系推送信息、向司法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等监督或执法措施，以“零容忍”态度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及在浙分（子）公司等上级管理单位，要紧盯有限空间作业这一重点领域，聚焦

责任落实，切实将责任层层传导压实到基层一线。

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樊晔，电话：0571-51102729。

浙江省能源局联系人：，蒋逸雯，电话：0571-87052872。

附件：电力行业常见有限空间目录



附件

电力行业常见有限空间目录

一、容器类：如凝汽器，热交换器，凝结水箱，主辅机油箱及事故油箱，疏水扩容器，汽包，储油罐，储气罐，化学储罐（水箱），酸碱罐，液氨储罐，蒸发器，脱硫吸收塔，事故浆液箱等。

二、管道类：如循环水管、热网管、源水管等各种管路，封闭母线，锅炉炉膛、空气预热器、除尘器，煤粉分离器，落煤管，烟风道等。

三、建（构）筑物类：如烟囟、风机塔筒（机舱），集水（油）池、阀门井、沟道、电缆隧道、化粪池、人工挖孔桩（掏挖式基础）等地下设施。

四、仓（罐）类：如磨煤机，筒仓（灰库），煤粉仓，原煤斗、灰斗、渣仓等。

五、不属于以上四条的容器、管道、仓（罐）、基础、池壁内油漆、防腐、防水等作业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说明：1.本目录中列出的有限空间，易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企业应高度重视，最低按照较大风险管控，也可根据实际危害影响，实施提级管控。

2.本目录未列出的有限空间，如经辨识分析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作业空间或区域，企业也应当纳入风险管控范围，按规定落实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